乌鲁木齐市防雷减灾管理条例

（2011年5月6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测和预警**

**第三章 防雷装置**

**第四章 防雷装置检测和维护**

**第五章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评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防护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评估等。

第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区（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规划、建设、公安、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第四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雷电灾害防御规划和雷电灾害应急预案，针对城市和农牧区防雷减灾工作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推广应用防雷科技研究成果，加强防雷标准化工作，提高防雷技术水平，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全民防雷减灾意识。

第二章 监测和预警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雷电灾害防御规划，按照布局合理、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雷电监测网和预警系统建设，健全雷电灾害防御体系。

第八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号。

第九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雷电监测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雷电监测的机构交换雷电监测资料。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雷电监测和预警设施，不得危害雷电监测探测环境。

第三章 防雷装置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雷电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他连接导体的总称。

第十二条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建（构）筑物；

（二）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或者贮存设施及场所；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四）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共设施；

（五）法律、法规和防雷技术规范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十三条 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并按照相应的资质等级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

第十四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需要采取综合雷电防护设计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前应当进行雷击风险等级评估。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审查的部门，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未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的，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防雷装置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原施工图审验机构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负责组织验收的单位， 应当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参加，未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验收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章 防雷装置检测和维护

第十九条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真实、科学、公正。

第二十条 防雷装置所有者应当主动申报年度检测，委托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防雷装置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出具检测报告时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抄送气象主管机构，被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所有者应当建立健全防雷减灾安全责任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雷电灾害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使用、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防雷装置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反防雷减灾管理规定的，应当督促防雷装置所有者及时整改。

第五章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二十五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雷电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 查清雷电灾害的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和鉴定报告应当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雷电灾害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并根据雷电灾害情况及时提出防雷减灾建议。

第二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危险环境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确保公共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雷电监测和预警设施、防雷装置的，或者危害雷电监测的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二）在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雷装置所有者拒不委托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由有关行政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其所属气象台站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导致重大漏报、错报雷电灾害警报，以及丢失、毁坏原始雷电探测资料、伪造雷电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 年10 月1 日起实施。